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胡金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1、23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㈠、原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1、4量刑部分均撤銷。

㈡、上開量刑撤銷部分，附表一編號1、4各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被告胡金蘭僅對原判決附表一（以下稱附表）編號1、4該2罪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餘部分（包括附表編號2、3部分）均不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附表編號1、4該2罪量刑部分。

二、撤銷附表編號4該罪量刑的理由：

㈠、關於附表編號4該罪，被告與告訴人史立宗以新台幣（下同）270萬元成立和解，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業已賠償93萬5000元，嗣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再給付5萬元（即合計給付98萬5000元）乙節，有還款明細可稽（原審卷第77頁，本院卷第73頁），並為檢察官所不爭（本院卷第68頁）。

㈡、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又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㈢、次按：

１、犯罪侵害被害人法益時，償還法益侵害所生損害，具有回復違法前狀態、慰撫被害人感情之一面，縱此已是事後之舉，仍有與違法性減少相同處理之餘地。又針對被告回復違法前狀態，亦得認為有減少被告有責性之餘地，相較於其（全未）賠償之情形，責任刑幅度本身應有往較低區間移動的可能性。

２、致力於賠償被害人之行為人，亦得一定程度預測日後應不會為同樣犯罪，特別預防必要性亦相應降低，於責任刑框架中，科處較低區間刑度應為已足。

３、又賠償被害人對於被告量刑所生之影響，應視其罪種（質）而異，一般來說，於財產犯罪，賠償被害人具有較決定性之分量比重。如已完全賠償被害人，違法前狀態之回復更是明顯。

㈣、查關於附表編號4部分，告訴人史立宗被害金額為220萬元，嗣被告與告訴人史立宗2人以270萬元成立和解（原審卷第77頁），被告已為前揭㈠所示還款賠償情形。考量被告現從事居服員及房仲之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元，自111年6月以來，已持續還款至114年4月12日（原審卷第77頁，本院卷第68頁、第73頁），告訴人史立宗亦陳稱：被告多多少少每個月都有還一點（原審卷第75頁），是依被告實際履行狀況，應認被告有一定程度盡力賠償告訴人史立宗之損害，犯罪後態度應認尚稱良好，又因被告賠償（部分）損害，應認違法前狀態已部分回復，並已一定程度慰撫被害人感情，責任刑幅度本身應有往較低區間移動的可能性。

㈤、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另再給付賠償告訴人史立宗5萬元，及被告自111年6月以來，已持續賠償至114年4月12日，還款金額已達98萬5000元，如以被害金額220萬元計算，已達近4成5 ，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且被告除賠償被害本金220萬元外，另再賠償告訴人史立宗利息50萬元，應認已一定程度盡力賠償告訴人史立宗損害。原審就附表編號4所示該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不得易科罰金及

易服勞役），有不及審酌及未適正評價有利量刑事實之虞，量刑尚難認為允洽，爰撤銷原判決就附表編號4該罪之宣告刑。另一併審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被告與告訴人史立宗關係、被告違反義務程度、犯罪所生損害、被告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尚稱良好、年齡及個性，及告訴人史立宗表示希望給被告一個機會（原審卷第75頁）等量刑因子，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三、撤銷附表編號1該罪量刑的理由：

㈠、被告為附表編號1犯行後，於109年即與告訴人莊文富成立和解，同意賠償合計300萬元，迄至112年2月6日，尚餘132萬元未給付，有合解協議書及還款明細可稽【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9號（下稱偵卷1）第241頁、第231頁至第233頁】。

㈡、被告另於112年8月28日給付告訴人莊文富22萬元，賠償金尚餘110萬元未給付乙節，業據告訴人莊文富陳稱在卷（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1號卷第33頁至第34頁）。

㈢、查：

１、被告於犯罪行為後未久，於109年間即與告訴人莊文富以300萬元達成和解，其中逾240萬元部分（即60萬元），為補貼告訴人莊文富之利息損失（偵卷1第231頁）。可見，被告於犯罪後「未久」，即與告訴人莊文富達成和解，且和解賠償範圍，除被害本金部分外，另一併賠償利息損失，約定利息損失部分，亦高達被害本金之四分之一，應認有一定程度致力賠償告訴人莊文富所受損害。

２、如以告訴人莊文富被害金額240萬元計算，被告業已償還190萬元，賠償比例已高達近8成。雖被告自112年9月之後，未再償還告訴人莊文富，但112年2月協議書已載明：「111年年度業績表現不好，收入不穩定入不敷出，…近兩年又受疫情影響造成大環境經濟不景氣，不動產買賣受其影響嚴重不

易成交，本人從事房仲營業員無固定底薪收入…」（偵卷1第247頁）。加上，被告自112年10月後，有盡可能按月償還告訴人史立宗（原審卷第75頁、第77頁，本院卷第73頁），且被告現從事居服員及房仲之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元（本院卷第68頁），可見，被告經濟尚嫌困窘，尚難認被告自112年9月之後，有刻意不賠償給付告訴人莊文富之情，應難援此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

㈣、綜上，就附表編號1該罪，被告於犯罪後「未久」，即與告訴人莊文富達成和解，除賠償被害本金外，另一併賠償利息損失，應認有一定程度致力賠償告訴人莊文富所受損害，原審就此有利量刑事實似未加審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量刑尚難認為允洽，爰撤銷原判決就附表編號1該罪量處之宣告刑。

㈤、查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賠償比例已高達近8成，應認違法前狀態，已相當程度回復，有責性亦一定程度降低，責任刑幅度本身應可往較低區間移動。又被告自112年9月後未再繼續償還，亦難認全可歸責於被告，另一併審酌前開二、㈤所述之量刑因子，爰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日。

四、未合併定應執行刑理由：

附表編號1、4部分經本判決後，與附表編號2、3部分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利於日後合併定刑時為整體評價，爰不於本判決定其應執行刑。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主筆)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鈺明

附表：即原判決附表一

編號	事實欄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㈠	胡金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事實欄一㈡	胡金蘭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高智玲收訖」印章壹枚及如附表三編號1至2「偽造印文位置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3	事實欄一㈢	胡金蘭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收狀章」印章壹枚及如附表三編號3「偽造印文位置及數量」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4	事實欄二	胡金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